

证券代码：832751

证券简称：金秋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4,961.87 元，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盈余公积 5,038,755.69 元，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51,027.62 元。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2020 年度公司具备回报股东的条件，特提出权益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权益分配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